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国有信阳市鸡公山林场 2024 年省级森林抚育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5-2

甲方：国有信阳市鸡公山林场

乙方：河南贤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26 日

国有信阳市鸡公山林场（甲方）就国有信阳市鸡公山林场 2024 年省级森林抚育项目委托河南温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5-2）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森林抚育，作业地点：国有信阳市鸡公山林场新店林区 12 林班 1、4 小班，14 林班 1、2、3、6 小班，16 林班 1、2、3 小班。南岗林区 12 林班 5 小班，16 林班 4、5 小班。；作业面积：3026 亩；主要内容：补植、割灌、修枝等。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年2月28日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28日

#### 第四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 583000.00 元。

大写： 伍拾捌万叁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 第五条 权利义务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按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70%，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所有工程量经甲方核实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 第七条 验收

1.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

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晓娟； 联系电话： 15565531613。

### 第九条 质量标准

1. 乙方施工标准应达到《森林抚育规程》相关规定指标。
2. 乙方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施工问题要做出及时响应，在 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

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国有信阳市鸡公山林场（盖章）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鸡公山6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刘乃峰

年 月 日

乙方：河南贤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和谐广场1号楼8层826

道和谐广场1号楼8层826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李响

年 月 日